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耕地保护进田入户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澄城县耕地保护进田入户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合同签订地：陕西澄城

乙 方：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确认方：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澄城县自然资源局与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就澄城县耕地保护进田入户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名称、数量、金额（清单见附件）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金额（含税）
澄城县耕地保护进田入户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1	项	279500.00 元
总计：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279500.00 元）			

第二条 服务验收

验收标准：乙方最终成果由澄城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核查验收所有成果内容。成果内容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等，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合同的验收要求。

第三条 服务交付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

第四条 合同款项支付

4.1. 本次澄城县耕地保护进田入户工作技术咨询服务项目合同费用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79500.00)。

4.2. 支付方式: 付款前, 成交单位向采购方开具真实有效的正式发票。项目费用分三次付清,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总费用的 30%作为预付款; 完成基础矢量数据制作、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制作、乡镇(街道)村技术培训后支付总费用的 50%; 该项工作经澄城县自然资源局核查验收完成后, 支付剩余 20%合同款。

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 号: 7910000010120100490485

税 号: 91610103683870784Y

地 址: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泰华金贸国际 8 号楼 21 层

电 话: 029-88220395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力

- (1) 有权直接对乙方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2) 发现乙方违规工作, 有权立即提出并要求限期改正。

5.2. 甲方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编制成果所需的必要资料;
- (2) 向乙方提供实地调查的协助服务, 指派专人负责和乙方联络, 协

调项目的进展，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3) 按合同条款及时支付进度款；

(4) 乙方工作期间由于甲方在人员配合、资料提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工作时间延长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 组织对乙方技术成果的审查、评审工作。

5.3. 乙方权力

(1) 按照合同及有关技术要求独立进行工作。

(2)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发现特殊情况时，有权向甲方提出建议。

5.4. 乙方义务

(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等要求开展资料搜集、整理、调查及编制成果工作。

(2) 按照合同规定提交技术成果；

(3) 协助甲方做好项目成果的审查工作，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4) 乙方在工作中应遵守相关作业安全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人员安全，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中标

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招标组织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确认方不对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九条 质量保证

乙方最终提交的成果通过澄城县自然资源局的验收，及时完成电子化备案。

第十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作业操作规程。
- 2. 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确认方执贰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澄城县自然资源局 (盖章) 地址：澄城县古徵街西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乙 方 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6号泰华金贸国际8号楼21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行：浙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陕西嘉明空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7910000010120100490485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确 认 方 澄城县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地址：澄城县财政局四楼 法定代表人或承办人 (签字):  日期: 2025年7月31日
--	---	---

有限公司
0179572